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 黃喜芊
再審被告 林仁鴻
再審被告 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再審被告 旺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再審被告 旺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原判決（即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3號確定判決）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廢棄，並就上開廢棄部分請求再審被告應再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9,07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9,078元。按再審起訴法院之審級即第二審計算，則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為30,3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王奕勛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丁于真